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p>《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将全文涉及“监事会”的内容调整为“审计委员会”，“1/2 以上”的内容调整为“过半数”，因不涉及实质变质性变更，未逐条列示。</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p>
<p>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转让送达、快递、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快递、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快递、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快递、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新增</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第二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 监事或者 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二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新增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未在上表对比列示。

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